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

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的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北交所”）的要求。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信息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

求。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